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廉洁自律准则》是2015年10月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的简称。由党中央根据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新的实践需要，在2010年《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基础上修订而成。全文共8条、281字，包括导语、党员廉洁自律规范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其内容是：

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必须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努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廉洁自律，接受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党员廉洁自律规范

第一条 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

第二条 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

第三条 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第四条 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

第五条 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

第六条 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

第七条 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

第八条 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廉洁自律准则》充分体现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结合，紧扣廉洁自律主题，重申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重在立德，是党执政以来第一部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的规范全党廉洁自律工作的重要基础性法规；是对党章规定的具体化，是全面从严治党实践经验的结晶，为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树立了一个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廉洁自律准则》的制定和实施，对于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强党内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贯彻落实《廉洁自律准则》，要求各级党委（党组）切实担当和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要求各级纪委（纪检组）强化监督执纪，加大问责力度；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发挥表率作用，带头践行廉洁自律规范；要求广大党员牢固树立党章党规党纪意识，自觉在廉洁自律上追求高标准，在全党逐渐形成尊崇制度、遵守制度、捍卫制度的良好风尚。

27．纪律处分条例：纪律处分条例，是《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简称，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的党内法规。这个《条例》的制定，旨在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

2003年12月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等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形势发展，该条例已不能完全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的实践需要，为此，党中央决定予以修订，2015年10月正式印发。新修订《条例》坚持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结合，围绕党纪戒尺要求，明确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六类违纪行为，开列负面清单，重在立规，将党的十八大以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落实八项规定、反对“四风”等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制度化、常态化，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条例》分为总则、分则、附则3编，共11章、133条，于2015年10月18日由中共中央印发，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条例》的颁布实施，细化了党章对党员、干部的纪律要求，实现了党内法规建设与时俱进，是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举措，对于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切实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权威性、严肃性，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